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10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关于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同时公司也积极研究维护市值的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凤凰集团承诺

凤凰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不超过5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维护市值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4年5月22日、23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16,436股,现重申该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的主动承诺,并将更大范围地鼓励并推动公司骨干、员工择机购买公司股票。

2、公司将围绕转型升级战略和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聚焦智慧教育、内容创新、产业链贯通、渠道拓展和走出去等几个方面,深化改革,加速转型,力争以优良的业绩促进公司市值提升,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7月10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通知,韩建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韩建集团的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坚定相信中国资本市场繁荣健康发展、坚定看好韩建河山所处水利、水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韩建集团作为负责任的控股股东,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韩建集团计划在未来不超过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涉及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韩建集团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韩建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 月 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 2015-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2015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5]21号)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2015年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稳定公司股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针对上述预案,做出了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上述预案和相关承诺依然处于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近期A股市场波动剧烈,公司股价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

第一,自本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且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本预案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12.44元/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12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第二,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专注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同时继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自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率。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一个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上市公司形象。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2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报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同意,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当本公司股价出现持续大幅度下跌,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时,中国华电将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三、中国华电将继续推动公司资产运作等事项,着力提高本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将积极通过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渠道加大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力度。公司将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未来一段时间,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二、相关承诺

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所属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通知,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所属北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985,000股,平均增持股价为21.6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增持前,北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2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本次增持后,北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05,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9 %。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北药集团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药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3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沙亦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所任职务。鉴于沙亦强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沙亦强先生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沙亦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鸣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以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置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更名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公司设置党群工作部,同时称监察部,原综合部承担的党务工作、原监察审计部承担的纪检监察职责调整至党群工作部(监察部),原监察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

党群工作部(监察部)是公司负责党建、企业文化、纪检监察、维护稳定和信访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时作为公司党委和纪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审计部是负责组织公司监督体系有效运转,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管理过程等进行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乔阳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同意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月7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9。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曾鸣先生简历

曾鸣,男,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5- 039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7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3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指引见附件二;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1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 00-11: 30,下午1: 30-5: 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义务,在近期股市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从即日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的可能性,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因近期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 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振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智勇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或在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电子邮件:stock@xiago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根据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并适时考虑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5年7月14日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主题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决定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坚定投资者信心。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5年7月14日14:00——15:00

2、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主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预约时间:2015年7月13日8:00点—17:00点

2、拟参加我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公司投资证券部进行预约,并将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张韬 王磊

联系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本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现场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附件: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姓名	手机号码	会上拟提建议及问题